我的教育專欄(333)毋忘弱勢

李家同

 教改又改了，甄試時要考學測，如果你的學測成績不好或者根本沒參加學測，可以參加指考。明年的指考也不見了，取而代之的是分科測驗。分科測驗不再考國文、英文和數學乙，這當然引起很多人的不滿，因為對於國、英文和數學乙來講，這是一考定終生。

 我寫了一封信，問很多老師，如果一個孩子沒有參加學測，只參加分科測驗，那他就沒有國文和英文的分數，豈不吃虧?

 也只有少數的人回答了我的問題，絕大多數的人對我的問題感到訝異，因為他們認為高中生都會參加學測。有一位老師說，學生不可意氣用事。顯然地，教育界是不能了解為何有人會不參加學測的。

 參加學測的目的都是為了要利用甄試入學，可是有些弱勢孩子沒有漂亮的學習歷程檔案，普通常識也不是很好，因此很怕面試。最重要的是，甄試的費用，如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等，對弱勢孩子來說是很可觀的。所以有些孩子認為，參加指考一定有學校可進，所以他就放棄學測。還有一個例子，那就是有些高中畢業生因為家境因素無法上大學，因為上大學的費用也是相當高的。即使學雜費全免，書籍費、住宿費和日常餐飲等等，每個月少說也要一萬元。所以很多孩子會選擇先當兵，退伍之後再上大學。可是對這些學生而言，他們根本沒有學習歷程檔案，備審資料也乏善可陳，因此很多這類的學生在過去都是直接參加指考的。對這批學生來說，沒有指考，只參加分科測驗，就沒有國文、英文和數學乙的分數了。

 很遺憾的是，制定大學入學考試的教授們根本沒有想到國家有這種弱勢孩子，對他們來講，這些孩子是不存在的。即使我提出這個問題，他們也不會回答我的問題。他們有一種習慣性的健忘，被遺忘的是弱勢孩子。

 如果學生要證明一個數學定理，教授發現這個定理對某一種特殊情況是不適合的，這個學生就必須重做，因為他的證明是錯的。數學家永遠要考慮所有的情況，不能有任何疏忽。希望對教改身負重任的學者們知道如何證明數學的定理。